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具体情况如下: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,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,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实施上述事宜,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投资的基本情况

(一) 投资目的

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,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,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以更好的实现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,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(二)投资额度及期限

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1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,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,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,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(三)投资产品品种

- 1、安全性高,满足保本要求,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;
- 2、流动性好,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,不会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。上述资

金不用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所规定的证券投资、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品种。

(四)投资决议有效期限

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(五) 实施方式

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,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 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,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、明确理 财金额、选择理财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等,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投资风险分析、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投资风险

- 1、公司及子公司投资低风险收益型短期(不超过 365 天)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,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,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,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,且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收益。
- 2、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,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,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- 3、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,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 - 4、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。

(二) 风险控制措施

- 1、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,严格筛选投资对象,选择信誉好、规模大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,经营效益好、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,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、期限、投资品种、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。
- 2、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,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,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,控制投资风险。
- 3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,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 - 4、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。

(三)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,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,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

下,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,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获得一定的收益,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。

三、相关审核、批准程序及意见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,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,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实施上述事宜,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,使用不超过 1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,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增加资金收益,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,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,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,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